

重要提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亦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申述，並且明確地拒絕就由於或依賴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經理人對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並沒有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任何申述具有誤導成分，至刊發之日為止，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均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達成。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如對某項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項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項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項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如閣下對本公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BMO ETF** (「信託」)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104 條獲認可的香港傘子單位信託)

### **BMO 亞洲美元投資級別債券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1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141

### **BMO 香港銀行股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3

### **BMO 亞洲高息股票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45

### **BMO MSCI 日本股票(美元對沖)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60

### **BMO MSCI 歐洲優勢股票(美元對沖)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65

### **BMO MSCI 亞太區房地產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121

### **BMO納斯達克100 ETF**

港元櫃檯股票代號：3086

美元櫃檯股票代號：9086

(合稱「各子基金」)

## **公告**

**有關更換信託人、保管人和行政管理人  
及修訂信託契據**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乃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經理(「**經理人**」)，謹此就下列變更敬告各單位持有人，該等變更將於 2019 年 11 月 25 日生效(「**生效日期**」)：(i)更換信託人；(ii)更換行政管理人及委任總環球保管人；及(iii)對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17 日及不時修訂和補充的信託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作出若干修訂。

投資者買賣各子基金的基金單位時應謹慎處理。

除非本公告另行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日期為2017年3月14日及不時修訂的信託及各子基金的基金章程(「**章程**」)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 (1) 更換信託人

由於經理人建議將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行政和營運職能轉移給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及其聯繫公司(「**SSBT集團**」)，因此作出決定，從生效日期起，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信託人將根據信託契據第31.1條由 **Cititrust Limited** (「**現有信託人**」) 更換為 **State Street Trust (HK) Limited** (「**新信託人**」)。現有信託人停止擔任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信託人須以新信託人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信託人接替現有信託人為前提，並應與該項委任同時生效。

經理人是 **BMO** 環球資產管理的組成部分，而 **BMO** 環球資產管理由滿地可銀行 (**Bank of Montreal**) 各大附屬公司組成，該等附屬公司在北美、**EMEA** (歐洲、中東和非洲) 及亞洲提供投資管理及信託和保管服務。經理人的目標是實行一個全面綜合的環球營運平台，該平台由 **SSBT** 集團提供予 **BMO** 環球資產管理。經理人相信將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行政和營運轉移到 **SSBT** 集團將盡量減低營運風險，並且可藉帶動一致性及創造更深的資源寶庫為 **BMO** 環球資產管理的環球平台營造更高的營運效率，從而為投資者提供更優質的服務。

經理人及新信託人是互為獨立的。上述更換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信託人，並無須根據香港相關的法律和信託契據規定經由單位持有人予以批准或由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新信託人是香港註冊信託公司，獲公司註冊處發牌，可擔任「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新信託人是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者是根據美國馬薩諸塞聯邦法律組建的銀行和信託公司及《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規定下的持牌銀行。新信託人的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8樓。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資產將繼續由經理人管理，採用及運用在更換信託及各子基金的信託人之前所採用及運用的相同投資目標和策略。

## (2) 更換行政管理人和委任總環球保管人

作為轉移到 **SSBT** 集團的其中環節，**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將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行政管理人，以接替花旗銀行(**Citibank, N.A.**)。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亦將獲委任為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總環球保管人。

### (3) 修訂信託契據

從生效日期起，信託契據須以退任及委任契據(「退任及委任契據」)的方式予以修訂和補充，目的是：

- (i) 反映上文(1)段所述信託人的更換；及
- (ii) 在信託契據加進額外條文，以反映經理人及新信託人在根據信託契據就各子基金履行其各自的職責時，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守則》的適用條文，並且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守則》(經證監會授予的任何適用的寬免或豁免予以修訂)及以符合《守則》的方式行事，而信託契據任何條款不應減損或豁免經理人或新信託人根據《守則》所須履行的任何職責和責任。

信託契據亦須以補充契據(「補充契據」)的方式就下列各項予以修訂和補充：

- (i) 將在信託契據加進額外條文，以闡明經理人可與新信託人的關連人士或與新信託人並無關連的交易商或其他交易對手執行外匯即期、遠期或掉期交易。
- (ii) 根據信託契據，若經理人代表信託及／或有關子基金或各子基金與任何第三方訂立任何種類的書面協議，經理人應合理地盡力確保上述任何協議在合理可能的範圍內以書面方式載明一項條文，規定新信託人根據該協議對第三方的責任只限於新信託人就其根據該協議對第三方的責任有權對信託或有關子基金的資產進行追索或獲得彌償的淨額，除非新信託人的責任是因其欺詐、疏忽、故意失責或違反信託契據引致。信託契據將予以修訂，以闡明經理人若未能在任何第三方協議載明上述有限追索條文，須：**(a)**立即書面通知新信託人；及**(b)**本著誠信與新信託人商量，在根據上述第三方協議招致任何責任之前，制定合理的程序和控制措施，旨在避免因經理人未能在有關的第三方協議內載明有限追索條文而導致新信託人承擔潛在的個人責任。
- (iii) 信託契據亦將予以修訂，以反映其他闡明性修訂、草擬修訂和雜項修訂。

經理人及新信託人已核證，以退任及委任契據的方式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更改或增補不會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實質程度上免除現有信託人和新信託人(在每種情況下，就其作為信託及各子基金信託人的期間)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信託及各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增加。

經理人及新信託人已核證，以補充契據的方式對信託契據進行修訂、更改或增補不會實質損害單位持有人的利益，不會在任何實質程度上免除新信託人或經理人或任何其他人士對單位持有人的任何責任，亦不會導致信託及各子基金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增加。

對信託契據的修訂無須經單位持有人批准或經由單位持有人以特別決議方式通過。

信託契據連同其所有補充契據可於經理人的辦事處(地址見下文)免費索閱，該等文件的副本可支付 150 港元(每套文件副本)向經理人索取。

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章程及各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予以修訂，以反映上述各項變更。已更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將於適當時候在經理人的網址([www.bmo.hk](http://www.bmo.hk)<sup>1</sup>)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提供及刊載。

除上文所述各項變更外，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營運及／或現行的實際管理方式將維持不變，信託及各子基金的特性及適用的風險也不會受到影響。前述各項變更不會實質損害信託及各子基金現有單位持有人的權利或權益。

實施前述各項變更的費用將由經理人承擔。前述各項變更實施後，各子基金的收費結構將不會改變。

除非另行界定，所有詞彙與章程所界定的具相同涵義。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投資者可於辦公時間內親臨香港中環交易廣場第一期 36 樓及 3808 室或致電查詢熱線電話+852 3716 0990 聯絡經理人。

**BM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作為 **BMO ETF** 的經理人

日期：2019 年 10 月 24 日

---

<sup>1</sup> 此網址並未經證監會審核。